（上接B127版）

山西阎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学	90,000	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碳材料、针状焦、石墨烯的研发、生产、销售；焦炭、人造石墨、热电、热力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经销煤炭、焦炭；站台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铁路运输；铁路发运；果树种植、采摘等	山西翼城	总资产:394,474.92 净资产:81,777.39 营业收入:243,764.31 净利润:3,535.17	焦炭采购、煤销售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廖琳琳	256,400	焦炭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96,547.78 净资产:150,250.97 营业收入:117,327.87 净利润:-2,707.44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煤、电、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陈文钧	7,0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交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劳保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9,296.76 净资产:9,280.20 营业收入:2,224.79 净利润:416.27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昌康	68,310.83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三明	总资产:88,328.55 净资产:46,600.67 营业收入:37,483.33 净利润:306.19	建筑安装工程，运输服务，采购钢材、销售废钢、原辅材等
福建省三钢闽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芳坦	7,000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57,244.23 净资产:44,304.52 营业收入:98,356.39 净利润:-219.64	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陈峰	6,0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贵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竹木碎屑加工处理；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29,496.19 净资产:-12,154.29 营业收入:114,233.04 净利润:-1,703.28	废旧资源、废旧材料等采购。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周勇	4,000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67,062.15 净资产:-13,324.49 营业收入:133,592.83 净利润:-3,093.81	原、辅材料采购、销售等
福建省工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冶金控股80%股权，冶金控股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	杨方	8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福建福州	总资产:16,314,946.71 净资产:7,046,265.23 营业收入:8,074,775.11 净利润:333,029.27	接受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等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林亨祥	800,000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等	福州市省府路1号	总资产:14,868,456.00 净资产:6,239,320.71 营业收入:7,476,221.20 净利润:345,562.62	提供服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刘光先	1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36,267.01 净资产:132,302.96 营业收入:13,361.96 净利润:217.87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邹义标	10,000	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等	龙岩市鹏街	总资产:424,242.03 净资产:364,006.17 营业收入:149,939.07 净利润:49,667.20	采购铁矿等辅助材料
福建省连城矿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辉	1,622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爆破作业	福建连城	总资产:15,359.22 净资产:6,131.23 营业收入:3,175.52 净利润:-397.97	采购原辅材料等
福建三钢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叶攀兼任其董事长	叶攀	10,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等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总资产:183,850.11 净资产:75,738.61 营业收入:683,168.11 净利润:3,788.56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以及设备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03%股份；本公司董事叶攀兼任其董事	李江	22,5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炼焦；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总资产:112,097.31 净资产:37,045.89 营业收入:754,788.88 净利润:1,570.94	煤炭及制品等采购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冰兼任其董事长	周冰	3,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总资产:9,617.52 净资产:2,241.33 营业收入:129,418.16 净利润:458.68	钢材销售
厦门国贸冶金煤焦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冰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赵东飞	30,0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湖里区	总资产:54,556.58 净资产:26,908.29 营业收入:97,938.11 净利润:696.29	炼煤采购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任董事蔡友锋兼任其董事长	蔡友锋	96,000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货物装卸、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石湖山港区	总资产:230,840.32 净资产:172,655.28 营业收入:11,031.09 净利润:2,311.69	接受港口装卸、仓储、运输等服务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任董事蔡友锋兼任其董事	蔡友锋	91,200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厦门市海沧区	总资产:244,632.29 净资产:193,879.96 营业收入:51,425.30 净利润:6,692.66	接受港口装卸、仓储、运输等服务

以上各家关联方，即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工控集团、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董事任职的公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三钢闽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核定2026年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1	三钢闽光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0
2	三钢闽光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3	三钢闽光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99.1687	500,000
合计				1,050,000

上述担保额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在向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等，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设置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持有闽光云商99.1687%股权，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闽光云商其它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但公司对闽光云商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因此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住所：安溪县湖头镇钢铁工业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长榕

注册资本：34,229.7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118.06	979,114.66
负债总额	292,227.78	377,114.41
净资产	597,890.29	602,000.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8,856.88	490,257.35
利润总额	-41,385.64	5,479.94
净利润	-31,376.59	4,109.96

2.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1日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1区

法定代表人：高国顺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炼焦；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各家关联方，即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工控集团、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董事任职的公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继续提高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在2026年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股东会分别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收益情况

1.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收益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买入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元）	税后收益（元）	收益率(年)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2/27	2025/2/26	200,000,000.00	4,400,000.00	2.19%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1	2025/3/11	200,000,000.00	5,180,000.00	2.58%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5	2025/9/30	200,000,000.00	1,736,658.08	1.33%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6	2025/11/28	200,000,000.00	2,100,641.10	1.43%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18	2025/11/28	200,000,000.00	2,053,339.73	1.46%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2025/9/30	50,000,000.00	256,250.00	2.01%
光大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2025/9/30	50,000,000.00	237,500.00	1.86%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2	2025/10/9	200,000,000.00	1,215,123.29	2.22%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4	2025/10/10	100,000,000.00	555,780.82	2.05%
工行三明列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23	2025/12/24	200,000,000.00	310,000.00	0.6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9	2025/4/11	150,000,000.00	777,515.72	2.15%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8	2025/6/27	80,000,000.00	443,396.23	2.35%
工商银行安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3	2025/7/17	150,000,000.00	927,247.35	1.29%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6	2025/7/18	150,000,000.00	795,597.48	2.2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7	2025/9/29	80,000,000.00	395,387.84	2.05%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18	2025/10/20	150,000,000.00	741,352.20	2.05%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23	2025/10/23	50,000,000.00	225,235.85	1.91%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28	2025/10/31	50,000,000.00	249,803.46	2.05%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21	2025/11/21	100,000,000.00	125,786.16	1.6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23	2025/11/23	50,000,000.00	62,893.08	1.6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3	2025/11/28	50,000,000.00	60,600.10	1.85%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9	2025/12/31	50,000,000.00	121,855.35	1.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4	2025/12/24	130,000,000.00	71,540.88	0.7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4	2025/12/31	20,000,000.00	19,392.03	1.00%
合计				2,860,000,000.00	23,062,896.75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罗源闽光、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范围和期限

投资范围：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得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五）投资理财的要求

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投资理财以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总监或者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2.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应加强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及子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操作及相关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生产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的需要，盘活控股子公司闽光云商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闽光云商2026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一、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闽光云商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托收回款将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金融机构。闽光云商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合适的金融机构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对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

3.业务期限。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实施额度。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股东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闽光云商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的经营需要确定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闽光云商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闽光云商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了有效地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闽光云商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闽光云商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1.减少票据的管理成本。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闽光云商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闽光云商可以利用票据池业务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提高票据的管理水平。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闽光云商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闽光云商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时，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闽光云商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闽光云商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闽光云商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消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闽光云商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可能要求闽光云商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闽光云商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闽光云商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闽光云商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提请股东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闽光云商的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闽光云商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闽光云商的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的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梅萱先生、程凯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冰先生、蔡友锋先生5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朝建先生、林兢女士、章颖薇女士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兢女士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中小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兢女士、章颖薇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